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李錦雀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上訴人 鄭雅芳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0年度鳳簡字第7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既否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並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25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是上訴人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取得訴外人
03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川公司）之部分股份，並於
04 108年2月25日擔任源川公司監察人，上訴人與訴外人即被上
05 訴人配偶鄭仁德共同投資及經營源川公司。源川公司於108
06 年1月間因需支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稅款等費用，於108
07 年1月11日透過鄭仁德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
08 元應急，並約定利息為30萬元，前開借款本金加計利息合計
09 19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約定清償期為訴外人台灣電力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將應給付工程款撥入源川公
11 司帳戶時還款，上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作為
12 系爭債務還款之擔保。嗣台電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25日、同
13 年月28日存入180萬元、117萬0,113元至源川公司申辦之板
14 信商業銀行燕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A帳
15 戶），鄭仁德已自A帳戶提領或轉帳190萬元供己所用，鄭仁
16 德既為被上訴人之配偶，應認系爭債務已清償完畢，是系爭
17 本票擔保之系爭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嗣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
18 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
19 行，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因系爭債務業已清
20 償而不存在。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
21 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於原審聲明：確
22 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系爭本票所示之票據債
23 權，對於上訴人不存在。

24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於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債務之擔
25 保，並將系爭本票交由被上訴人收執之事實不爭執，惟被上
26 訴人不清楚上訴人取得190萬元之用途為何，被上訴人並未
27 自上訴人或鄭仁德或其他第三人受償等語置辯，於原審聲
28 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9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30 除援用原審陳述外，上訴人另補陳略以：台電公司分別於10
31 8年1月25日、同年月28日存入180萬元、117萬0,113元至A帳

戶，鄭仁德旋即再轉出至源川公司申辦之板信商業銀行燕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當時源川公司之印鑑及存摺均由鄭仁德保管，僅有鄭仁德可將帳戶內之金錢轉出，顯然鄭仁德已將台電公司所核發之工程款領取予被上訴人，鄭仁德所轉出之金額已達297萬0,113元，已清償對被上訴人之190萬元，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顯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系爭本票所示之票據債權，對於上訴人不存在。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答辯，另補陳：否認A、B帳戶之存摺、印章由鄭仁德保管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81頁）：

（一）上訴人於107年12月31日取得源川公司之部分股份，並於108年2月25日擔任源川公司監察人，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透過鄭仁德向被上訴人借款160萬元應急，並約定利息為30萬元，前開借款本金加計利息合計19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台電公司將應給付工程款撥入源川公司帳戶時還款，上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作為系爭債務還款之擔保。

（二）台電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25日、同年月28日存入180萬元、17萬0,113元至A帳戶；前開款項於入帳當日即轉帳至B帳戶。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業經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等情，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業因票據原因關係消滅而不存在，有無理由？茲分別述析如下：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01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02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03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04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05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06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07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既已清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
08 不存在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上訴人自
09 應先就其抗辯系爭債務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二)經查，兩造對於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透過鄭仁德向被上訴
11 人借款160萬元應急，並約定利息為30萬元，前開借款本金
12 加計利息合計19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台電公司將應給付工
13 程款撥入源川公司帳戶時還款，上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交付
14 被上訴人，作為系爭債務還款之擔保，及台電公司分別於10
15 8年1月25日、同年月28日存入180萬元、117萬0,113元至A帳
16 戶，前開款項於入帳當日即轉帳至B帳戶，有系爭本票影
17 本、系爭本票裁定、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
18 7、19、51、119、1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
19 定。惟觀諸上開A、B帳戶之交易明細未有單筆提領或轉帳19
20 0萬元之交易紀錄；上訴人亦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從匯款紀
21 錄無法特定是哪一筆支出金額係鄭仁德匯款至鄭仁德帳戶
22 內，本件起訴主張之舉證僅有A帳戶之交易明細表，並無其
23 他舉證等語（原審卷第154頁），況上訴人主張A、B帳戶之
24 存摺、印章由鄭仁德保管乙節，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
25 人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卷第100頁），尚難僅以A帳戶
26 款項轉入B帳戶，即認該等款項業經鄭仁德提領交付被上訴
27 人。難認上訴人自己、鄭仁德或源川公司已清償系爭債務予
28 被上訴人，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並未消滅。從而，上訴人
29 主張系爭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等情，即非可採。

30 (三)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承兌
31 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之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1 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
02 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
03 追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拒絕
04 付款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5 算之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5條第
06 1項、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
07 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
08 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且其所為票據原因關係消滅之抗辯
09 不足憑採，業如前述，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應對執有系爭
10 本票之被上訴人於票面金額範圍內負給付票款本息之責，是
11 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尚屬存在。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
12 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系爭本票所示之票據債權，對於
13 上訴人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
15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於法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7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1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4 法官 王耀霆

25 法官 周玉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28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
30 出繕本），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
31 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
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秀敏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1月11日	1,900,000元	未載	108年1月11日	681857